

聲請車禍調解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很多縣市政府都已經建立線上調解聲請網站，還請多加利用：
台北市 <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Case/ApplyWay/201907120125> 新北市
<https://law.ntpc.gov.tw/mediationonline/>
台中市 <https://taichungmd.taichung.gov.tw/mediationUnit.aspx> 台南市
<http://easy.tainan.gov.tw/page1.asp>
高雄市 <https://cabu3.kcg.gov.tw/Home/Index>
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http://www.guanxi.gov.tw/ask_list.php?menu=2557&typeid=2564 宜蘭縣蘇澳
鎮公所 [https://www.suao.gov.tw/Message.aspx?
n=D7A6D12423150798&sms=5466BE0DAF37BCE7](https://www.suao.gov.tw/Message.aspx?n=D7A6D12423150798&sms=5466BE0DAF37BCE7)
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https://east_mediation.chiayi.gov.tw/ap/apply0.aspx 嘉義縣阿里山
鄉公所 <http://www.alishan.gov.tw/applyform1.asp>
- 二、記得聲請調解書印出來後，要送去指定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喔。
- 三、調解時如為請求賠償的一方請備妥相關單據及診斷證明，雙方才能聚焦討論。
- 四、請注意聲請調解最多只有請求的效力，如果事發已經兩年，調解不成記得要在6個月內起訴，不然時效會視為沒有中斷，對方有可能提時效抗辯。
- 五、如果肇事車輛沒有保強制汽車責任險，被害人仍然可以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給付，申請須知及流程如下：<http://www.mvacf.org.tw/tc/apply01.aspx>
- 六、如雙方調解成立，並經過鄉、鎮、市公所移付法院核定後，雙方就調解成立的事件皆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，且就金錢給付部分，可以直接聲請強制執行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）。

聲請調解書		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 收件編號：				
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1頁				
稱 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編號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聲請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使用者6號			Z666666666	新北市新莊區輔大夜市門口	0966666666
對造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車主1號				高雄市三民區	0988888888

上當事人間因民事車禍賠償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

- 一、發生時間：108/07/01
- 二、發生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區
- 三、聲請人車號：沒騎車
- 四、對造人車號：BZ-666
- 五、人員受傷(亡)及車輛受損情形：
 - (一)受傷人員姓名：使用者6號
 - (二)車損車主姓名：無
- 六、初步分析研判表責任歸屬：
 - (一)主因：未有初判表
 - (二)次因：未有初判表
- 七、其他補充說明：
 - 快賠錢

為此懇請 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解決紛爭。

〈本件現正在 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〉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聲請調查證據

此致 台北市中山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聲請人：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聲請人：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聲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，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。

6. 提出聲請調解書，請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